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素珍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素珍犯竊錄非公開談話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品牌型號不詳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曾素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4147號妨害名譽案件（後簽分為111年度偵字第6107號，下稱前案）偵查過程中，於民國111年1月4日經檢察事務官以「被告」身分通知在士林地檢署第408號偵查庭接受非公開之詢問，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犯意，於同日9時58分許，以其隨身攜帶之品牌型號不詳手機（下稱本案手機），竊錄王英銓於408偵查庭內非公開之詢問內容。嗣曾素珍將竊錄所得錄音檔（下稱本案錄音）傳送予孟繁琚，孟繁琚則將之傳送予李碧美，李碧美復轉傳予張立斌，張立斌再傳送予王英銓，王英銓始知其接受詢問之內容遭竊錄，乃提告究辦。

二、案經王英銓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曾素珍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

01 其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83號卷【下稱易字卷】
02 第23-30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
03 當之處，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4 之5第2項，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示時地竊錄偵查庭內非公開之詢
08 問內容，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辯稱：伊因精神恍
09 惚而記憶力欠佳，為記憶伊在庭之答辯才會錄音，況伊不知
10 偵查庭不能錄音云云。經查：

11 (一)被告於前案之偵查過程中，於111年1月4日經士林地檢署檢
12 察事務官以「被告」身分通知在士林地檢署第408號偵查庭
13 接受詢問，而於同日9時58分許，以其隨身攜帶之本案手
14 機，竊錄告訴人王英銓於偵查庭內非公開之詢問內容，嗣本
15 案錄音則經如事實欄所示途徑流傳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16 （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3024號卷【下稱他卷】第7-9
17 頁）、證人孟繁琚（見他卷第35-37頁）、李碧美（見他卷
18 第39-41頁）、張立斌（見他卷第43-45頁、士林地檢署112
19 年度偵字第26005號卷【下稱偵卷】第19-21頁）證述明確，
20 並有本案錄音之光碟（見他卷證物袋內藍綠色光碟片）、前
21 案偵查中111年1月4日開庭錄影光碟（見偵卷證物袋內註明
22 宏股之光碟片）、士林地檢署勘驗筆錄及偵查庭錄影畫面截
23 圖（見偵卷第39-43頁）、前案不起訴處分書（見偵卷第33-
24 37頁）及傳票（見他卷第17頁）在卷可稽，復經本院勘驗前
25 揭111年1月4日開庭錄影畫面確認無訛（見易字卷第27、31-
26 32頁），復為被告所是承（見易字卷第24-25頁），首堪認
27 定屬實。

28 (二)觀諸前引偵查庭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40-42頁）可知，
29 士林地檢署408偵查庭於檢察事務官辦理前案之詢問過程
30 中，均將法庭門關閉，在其空間內所為各詢問之內容，俱僅
31 有共處該空間之人可獲悉，核屬非公開之隱私談話無疑，並

01 應同為在庭之諸人所共知，顯無諉為不知之餘地。參以本院
02 勘驗111年1月4日開庭錄影畫面之結果，被告於操作本案手
03 機開始錄音後，旋有將該手機向下藏匿之舉，有本院勘驗筆
04 錄及截圖可稽（見易字卷第27、31-32頁【截圖二、
05 三】），顯有不欲使人察覺之意，益徵被告明知其所竊錄者
06 係非公開之談話，且該行為係法所禁止，是其具有妨害秘密
07 之主觀犯意至為灼然。

08 (三)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
09 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
10 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
11 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12 避免流於恣意。現行法就人民隱私權之保障，既定有通訊保
13 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
14 侵害，而以有事實足認該他人對其言論及談話內容有隱私或
15 秘密之合理期待者，依該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規定
16 進行通訊監察之必要，固得由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公務員，
17 基於偵查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目的，並符合法
18 律所明定之嚴重危害國家、社會犯罪類型，依照法定程序，
19 方得在法院之監督審核下進行通訊監察，相較於一般具利害
20 關係之當事人間，是否得僅憑一己之判斷或臆測，藉口保障
21 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殊非無疑
2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
23 雖辯稱係為紀錄自己辯詞始為錄音，然據本院前揭勘驗結
24 果，其持本案手機開啟錄音時正值告訴人陳述案情之環節
25 （見易字卷第27頁），顯與其辯詞互歧，所言已見不實。況
26 警偵訊程序均應全程錄影錄音一節，係法定程序而為眾所周
27 知，被告如因前案經提起公訴，而有確認自己於偵查庭所言
28 內容之需求，自可循法定程序取得完整筆錄及錄音內容，實
29 難認其於未獲同意之情況下，擅自錄取告訴人陳述內容一舉
30 有何法律上正當原因，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行為該當「無
31 故」要件。

01 (四)至被告雖以不知偵查庭不能錄音云云置辯，惟按偵查不公開
02 之立法意旨係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並保
03 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
04 私、安全，同時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
05 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參照）；至刑法第315
06 條之1之立法目的，則係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
07 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
08 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是不論是否處於偵查程序中而有偵查不
09 公開相關規定之適用，若符合刑法第315條之1所規範之「非
10 公開」隱私談話，均應屬該條保護之客體。是刑法妨害秘密
11 罪及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不公開規定，所欲保護之客體及立法
12 目的尚有不同，不容混淆，從而被告知或不知偵查庭禁止錄
13 音之規定，核與其妨害秘密罪責成立與否無涉，此部分所辯
14 仍無所據，礙難採憑。

15 (五)被告雖聲請本院傳喚證人孟繁琚到庭作證，用以證明其錄音
16 係為紀錄自身答辯內容一節，然其所辯縱或屬實，亦不構成
17 法律上正當事由，無解於其罪責，已據本院說明如前，因認
18 無傳喚之必要性，併此敘明。

19 (六)據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談話
22 罪。爰審酌被告恣意竊錄他人非公開隱私談話，顯不尊重他
23 人隱私權，復於事後轉傳竊錄所得本案錄音，對於告訴人
24 之隱私權侵害程度非低，犯後猶飾詞矯飾，始終未能正視已
25 過，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倘非予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
26 尚不足始其警惕。惟念及其尚無其他前科，素行尚稱良好；
27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其精神狀態（見易字卷
28 第33頁），及其於本院自述國中畢業、先前曾經商、月收新
29 臺幣2至3萬元、現無業、已婚育有3女、與2女同住並靠其等
30 接濟生活所需費用、需照顧80歲失智之母親等智識程度及生
31 活狀況（見易字卷第29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

01 量刑因子，並參酌被告所提量刑資料（見易字卷第33-57
0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之說明

0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
07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手機乃供被告犯本案所用之
08 物，茲審酌被告以之作為犯罪工具，顯有濫用憲法所賦予之
09 財產權保障，造成社會秩序危害，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
10 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且因該物未據扣案，併依同條第4項之
11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2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3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何志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8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
29 罰金：

30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31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2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